

闻汉堂记



他们是蒙古人

张健莹

一眼就能认出,这二位是蒙古人,来自元代。他们坐在地上,不足30厘米的身高,体积却很大,何况他们胖嘟嘟的脸,裸露的肚皮,粗壮的双臂,都更显得他们那憨态可掬。想来他们是刚刚摔跤,喘息未定,看他们的神色,肯定是一场友谊赛,没有胜负,此刻他们正享受的是摔跤过后的淋漓酣畅,或者他们在相互地询问,怎样,要不要再摔一场?

回想起陶俑,从秦汉到隋唐再到宋元明清,俑的形象千姿百态,如此不同。秦代的兵马俑,追求逼真写实,至汉代,追求写意的审美,陶俑以形写神,实现艺术上空前飞跃。此后两晋南北朝,各民族开始交融,陶俑的制作加入了匈奴、鲜卑、羌等民族的因素,又因佛教的传入,洞窟雕塑的兴起,陶俑的形象又向精细处着力。隋唐陶俑充满民族自信,雄浑大气,无论写实写意都日趋成熟,西域的骆驼和胡人形象屡见不鲜。春秋秦汉,陶俑走过的道路堪称辉煌。

虽然从历史上看,没有在中原建立统治的政权,没有随葬陶俑,而在黄河流域建立的王朝,墓葬都依照汉族制陶俑入墓。南北朝,北魏北齐时的陶俑,甚至精品展现。马背上的民族接受了陶俑,就是接受了汉民族的丧葬文化,就有了很多异族的俑人留下流传至今。

马背上的民族文化也渗透汉文化,改变汉文化,不仅仅是陶俑中有胡人的高鼻梁深眼窝,有骆驼队和牵骆驼的人,更深层的是异域胡姬酒肆的欢乐和他们与生俱来的憨态霸气。

闭目遐想,几千年形象各异的陶俑穿越历史款款走来,那是怎样的奇迹,又是怎样的中国历史立体重现。

郑州地理

墓坡

阎兴业

墓坡,因有京兆王墓而得名,位于巩义市夹津口镇南部山区,现名卧龙村,北距巩义市区20多公里,有盘山公路可达。

墓坡最高点卧龙峰,是太室山西段主要高峰,海拔1440米,也是巩义、登封的分界。站在卧龙峰上,东看5公里外的嵩岳主峰峻极峰(海拔1492米),重峦叠嶂,云雾缭绕;南瞰法王寺佛光梵音,登封城区宛若棋盘;西眺偃师碧野,河川田园汇成一幅水墨画;北望巩义直至邙岭,冈峦起伏,村镇隐现。卧龙峰南坡,受嵩山大断层的影响,险峻陡峭,壁立千仞,巉岩怪石随处可见;而峰北坡度舒缓,林深谷幽,原始野木根盘枝联,苍松翠柏遮天蔽日。紧挨松树林边缘,有一座庙宇,名安阳宫,倒也香火旺盛。庙前是一片数十亩大的平坦如茵的芳草地,常有黄犊白羔悠闲吃草,情趣盎然。这儿就是京兆王当年出家的中顶寺所在地,人称殿坪。

京兆王,北魏景穆帝之孙,原名元大兴,又名拓跋大兴,法名僧懿。他虽为帝室之胄,但看破红尘,愿脱离宦海,洗尽奢华,遁入空门,十几次上表,始获孝文帝允准。孝文帝崇信佛教,派工匠赴嵩山重修中顶寺,完工后,施帛两千匹,命太子护送京兆王上山。王爷出家,由太子携妃亲送,仪仗浩荡,气派非凡,从洛阳出发,途经巩义。今巩义鲁庄镇的王道岭、车园村、圣水村,以及卧龙村南面的太子沟等地名均来源于此。中顶寺既为敕修,从“殿坪”之名可知一定规模宏大,殿堂辉煌,但岁月沧桑,今已无存,仅以不太气派的安阳宫代之。京兆王于太和二十二年(公元498年)圆寂,葬于卧龙峰之巅,今墓冢尚存,高约20米,陵区占地2000平方米。墓坡、卧龙村之名均由此而来,而“卧龙”似乎比“墓坡”更文雅一些,故今采用。

卧龙村近些年已将墓坡开辟成了森林生态观光区,称嵩北林海或嵩阴公园,总面积约30平方公里。区内以“高、幽、爽、险”为特色,群峰叠起,绿林葱郁,飞瀑流泉,气象万千,四季风光迥然不同。进入园内,丰富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随处可见,如石楼、剑劈石、娘娘床、赏嵩亭、安阳宫、京兆王墓、捌刀泉、挤掉孩儿、登天梯、玉柱峰、山顶榆林、森林浴场、原始林海等。来到这里,只要不怕攀登,可观云海山景,可听松涛鸟语,可闻草履花香,可吃山珍野味,更可放松心情享受松林沐浴,真如处桃园仙境一般。



李刚田书法

随笔

我的小学

柴清玉

我的小学就本村。1958年我上小学时,那只是几间草屋,用砖垒起一排台子算是课桌,台子后面放一根粗长的木棍算是凳子。那是大跃进的年代,大人们白天大干,晚上加班干,我们刚上学的孩子倒是无忧无虑,一天到晚乐呵呵的。

后来,村子东头的一个旧庙被改建成了新学校,一色的白墙红瓦,还有大玻璃窗,可以从一年级一直上到六年级,老师也是从各地分来的师范毕业生。学校成了全村瞩目的闪光点,成了全村最好的标志性建筑。我们很快转到了新学校上课。

小学六年,留下的记忆很多,先说一个有意思的“留校”。留校,就是放学了不让回家,在教研室写检查或者罚写作业。被留校有很多原因,有的是课间打架,有的是不交作业或者不认真写作业,有的是上课说话,有的是拽了女同学的辫子……那时我姐姐就是学校的老师,所以我相对还是比较乖的,别的老师看姐姐的面子,对我也有所照顾。我唯一的一次留校,是因为在上课铃响,大家都往教室跑的时候,我绊倒了一个女同学,磕得她鼻子嘴巴都流了血,还摔破了胳膊,真的惹姐姐生气了而被留校。

我特别喜欢看书,尤其是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说岳全传》等,还有描写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打仗的连环画。听说镇里书店进了新的连环画,给父母、姐姐要几角钱,很快就会和小伙伴们跑去买回来。我的印象中,一般情况下,父母和姐姐对我买书是不会拒绝的。小时候我的记忆力特别好,语文课读几遍就会背下来,对连环画的故事更是过目不忘,而且还要讲给小伙伴们听。小伙伴们都知道我们家书多,我会讲的故事多,特别爱戴我。

那时候上学,没有家长接送,大人们地里的活还忙不完呢。我们是早上上学一开门就去,有时去了校门还没开,就在门口闹着玩。冬天时教室在前面讲台边垒一个煤火台,我们到学校后围着烟气腾腾的炉子啃着硬硬的玉米面或红薯面窝头,我就给大家讲故事。有时上课了还想着岳飞、岳云,想着杨七郎和罗成,忍不住还左顾右盼地交流。结果,除了老师发现,还会有女同学的揭发,于是我们的名

字就会被老师写在黑板的右上角。这种情况是在1959年,据说是老师借鉴了反“右派”的经验,老师说你们上课乱说乱动,就到黑板右边待着去。不过,我们也有对付的办法,如果第一、第二节课名字被写上去,第三、第四节课就坐得端端正正,格外老实,听课特别专心,老师看我们知错就改,就会把名字擦掉。如果后两节课名字上了黑板右上角,恐怕放学“留校”就八九不离十了。

学校就本村,学生离家都不太远,如果被留校,让同学捎个口信,家长就来了,给老师道个歉,表示严加管教就算过去了,不过遇到脾气不好的家长,屁股挨几下是少不了的。我有几个小伙伴调皮捣蛋经常被留校,也不用同学捎信,家长一看饭响过了仍不见人影,知道孩子犯错了被留校了,就会主动找到学校。只要家长到了学校,来个态度,老师也不会再多说什么就会让走人。我理解主要还是给家长提个醒,也是为孩子好。

这种情况后来叫一个新来的男老师给纠正过来。他是北京人,姓林,听老师们说他的家就住在离天安门广场不远的地方,是北京大学的毕业生。我一直不明白,一个北京人,一个北京大学的毕业生,怎么会到我们村的小学教书呢。很多年后我才明白,他的家庭出身是资本家,在反右中又被划为右派分子,毕业后被分到我们镇上的中学当老师,后来又被派到我们小学锻炼改造。林老师发现我喜欢看书、喜欢写作文,就有了想法。有一天他给我们念他写的小说,写的是一个中国留学生在苏联的故事,尤其是对莫斯科红场、列宁墓的描述栩栩如生。我们既羡慕又好奇,就问他不是去过苏联,去过莫斯科,他说没有去过。他说这就是文学,跟你们写作文一样,要把视野放宽一些,远一些,你们也可以写出很好的文章,很好的小说的。自那一刻,我的脑子好像开了窍,好像明白了点什么,我更喜欢写作文了,老师每星期布置一篇,我就写两篇,林老师很高兴。后来我的作文有了很大提高,经常被老师当范文在班上念,名字再也没有上过黑板右上角,更没有被留校。现在想起来,对学生的教育,不同的教育方法会有不同的结果,“留校”会留住学生的身体,却难以留住学生的心,有时还会产生逆反情绪。换个方法,交朋友交心,循循善诱,就不一样了。

五十多年过去了,沧海桑田,我们的环境、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但我仍然时常会想起我的小学,忆起敬爱的林老师,忆起我的小伙伴们。



雄路雪山 彭力 摄影

文史杂谈

廉吏田豫保四朝

王道清

三国魏帝曹芳在位的时候,年逾古稀的卫尉(宫廷禁军统领)田豫一再请求逊位。掌权的司马懿认为他的健康情况尚佳,不予批准。田豫觉得年迈再居高位简直是犯罪,又再次上书司马懿,恳切地说:“年过七十而以居位,譬犹钟鸣漏尽而夜行不休,是罪人也。”(《三国志·田豫传》)。在他坚决请求下,批准他解甲归田,授予太中大夫的闲职。

田豫,字国让,渔阳雍奴(今天津武清)人。青年时期追随刘备,因才能出众,很受赏

新书架

《伊斯坦布尔假期》

张宁

调查师阿丽斯在伦敦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,晚上常在家款待三五好友,喧声笑语屡引起脾气古怪的邻居戴德利不满。然而在圣诞节前夕,她的美好生活四分五裂,因为一位算命师对她预言:阿丽斯必须进行一次漫长的旅行,在旅途中她会遇到六个人,并最终引导她找出生命中最重要的那个人。伊斯坦布尔将会是他们的命运交汇之地。

识。后因母老求归,刘备深表惋惜。田豫后来投奔曹操,历曹操、曹丕、曹睿、曹芳四代,“出统戎马,入赞庶政”,功勋卓著,最后肩负统领禁军的重任,成为地位显赫,备受信任的四朝元老。

田豫任职期间,为官“清敛约素”,“家常贫匮”;退职以后,生活更加困苦。当他活到八十二岁高龄,行将离开人世的时候,回顾自己的一生,不但毫无悔恨,而且踏上路之所为对得起国家和百姓,心地坦然。

田豫的高风亮节,受到曹魏朝野的高度赞扬。汝南地方官民得知他去世的消息,十分悲痛,为缅怀他,“既为画像,又为立碑铭”。曹魏朝廷下诏高度评价他:“志清在公,忧国忘私,不营产业,身没之后,家无余财。”(《三国志·徐邈传》),赞他家属“谷二千斛,钱三十万”,并将他的事迹布告天下。

这段预言使阿丽斯陷入了一连串的梦魇。她向戴德利先生倾诉自己的痛苦,戴德利鼓励她勇敢迎接命运的安排,踏上旅程,最终,两人决定结伴前往充满异国风情的伊斯坦布尔。一段预言开启神秘的东方之旅,阿丽斯在伊斯坦布尔究竟会有怎样的奇遇?而内心炽热、外表矜持、行事可靠、说话风趣又魅力十足的戴德利先生一路相随,到底有什么企图?

一场冥冥之中注定的爱情,一次改变命运的神奇之旅,一部令整个欧洲怦然心动的情爱疗愈小说。

作者马克·李维,全世界拥有最多读者的法国作家,作品热销全球45国,总销量超过2700万册,连续12年蝉联“法国最畅销作家”,被称为法国的丹·布朗。已在中国出版畅销书《偷影子的人》。

“好吧,您到底想要我怎样?”郑教授拍胸脯看了看时间:“我有个主意。今日是周日,潘家园正热闹。咱们去那里,你和药不然每人限两千元内、半天时间,各自去淘宝,种类不限。谁淘来的东西最值钱,谁胜出。”

“怎么判断两件东西谁比较值钱?”

“如果你信得过我,就让我来估价。”郑教授扶了扶眼镜,“评估这种事,是我的老本行。”

这个较量内容倒是挺有意思。考较的不光是眼力,还有决断力和规划能力。潘家园几百个摊位和店铺,各家收藏均各不同,要在半天时间内判断出哪家藏有好东西,又得以尽量低的价格侃下来,找出价格与价值的平衡点,做出最优决策,压力着实不小。

所以一个光会鉴宝的人,赢不了;一个光会砍价的人,也赢不了——必须得德才兼备才行。这绝不是靠运气捡漏儿,而是对一个人淘宝能力的综合判断。

郑教授出了这么一个主意,看来是有备而来。

“我若赢了如何,输了又如何?”我问。

药不然回答:“赢了,我家的收藏你随便挑一件走;输了,就把那本《素鼎录》交出来给哥们儿看一眼。”

我心中不由得一震。果然像刘局说的一样,许家一经曝光,就会有许多人盯上这本书。可能对五脉或者文物鉴古学会来说,《素鼎录》十分重要,象征着文化传承或者门派权柄什么的。但对我来说,这本书没那么珍贵,一本鉴宝实用指南而已。我信里面记载的很多技巧,早已流传于世;有些东西,随着科技的进步也在逐渐过时,我既然没有开宗立派的野心,藏私也没什么意义。

“怎么样?给个痛快话!”药不然催促道。

我开口道:“若是我赢了,也不要东西,就请您以后不要再来烦我,如何?”

我把店门锁好,跟着郑教授和药不然上了一辆桑塔纳小轿车。药不然坐在我旁边,伸出手说道:“重新认识一下,哥们儿是五脉之中玄字门的门人。”

“玄字门?”我有些茫然。

“我操,你连这都不知道?”药不

然眼神里闪过几丝得意。对了,就是那种仇等生看完差等生考卷的得意眼神,挺讨厌的。

我摇摇头,我对五脉和中华鉴古研究会的了解,只限于刘局告诉我那一点点可怜的信息。药不然得意扬扬地伸出五个指头,像是炫耀似的给我一一数过去:“俗话说术业有专攻。现在中华鉴古研究学会分得没那么细了,在以前,咱们五脉分别掌管的是五门术业。青门主木器,红门主书画,黄门主青铜明器,我们玄门,主业是瓷器。”

我想起“素鼎”这个名字,不禁脱口而出:“莫非许家一脉,就是主金石玉器的白门?”

我们许家果然擅长的是金石玉器之术。这也就解释了,为何那本《素鼎录》里,只提及这两个门类的辨伪鉴定之术,却对瓷器什么的绝口不提。

“不错。刚才拿玉器斗口,你是以本门专业,胜我这个外门的,胜之不武,我跟你学,哥们儿不算输啊。”

我看着药不然气呼呼的表情,忽然有点想乐。这人倒也有意思,说话听着冲,其实挺直爽,看来不是什么坏人,最多是个纨绔子弟,有点混不吝的脾气。

“您出身名门,我可没有什么长辈可以依靠。”我把眼神转向郑教授,意思是你只是背后有人。

药不然大怒:“呸!哥们儿可不是那种不学无术的高干子弟!大那是我考上来的!”高出录取线十来分呢!”

我望着车窗窗外不断后退的高楼大厦,心中忽然觉得有些荒谬。这都什么年代了,还有这种好以武侠一样的事情发生。在这个现代化的北京城里,居然还盘踞着五个古老的家族,怎么想都有些不真实。

潘家园可是北京城的一块风水宝地,已经兴旺了好几年了。从堪舆的角度来说,京城东南宜流气不宜聚气,但这里偏偏又占了一个兑卦——兑卦属泽,水聚成泽。因此潘家园这个地方,聚水不聚气,正应了走土之象。走上,那不正好就是文物么?

还有一个现实一点的原因:潘家园靠近陕西与河南驻京办事处,这两处都是古董与明器大省,来往人多聚集在这里,风聚水,财聚人,久而久之,就演变成了一片大生意。

连载

浦诚忠点点头。秋棠点上火,把饭菜重新倒进锅里加热,浦诚忠看着秋棠苍白的脸色,瘦削的背影,自己取出一瓶葡萄酒,闷头喝了起来。

秋棠急剧地消瘦下来,浦诚忠在家的日子,情形还好一些,只要他一去看儿子,她在家必然又叹又吐,寝食难安。她无奈去看了医生,做了许多检查之后说是神经性呕吐,让她避免精神刺激。

感恩节到了,晓华要回来了,秋棠和浦诚忠两个人都开始忐忑不安起来。

车库里传来女儿兴奋的喊声:“妈,我回来了!”秋棠奔过去打开门:“晓华你回来了,让我看看。”拉过晓华的手,全身上下仔细打量,女儿越发的漂亮出息了,开了几个小时的车也难怪浑身上下的青春焕发。

正待开口说话,只见晓华的脸色猛地变了,吃惊地看着她大叫道:“妈,你怎么了?你怎么瘦成这样?脸色这么难看?”

秋棠的眼圈红了。她看到女儿满心的欢喜,也是满心的委屈,女儿是自己在这里唯一的依靠,唯一的亲人,多日的挣扎痛苦就要按捺不住……可想到女儿中午饭还没吃,她低头轻轻用手抹掉眼角的泪,松开女儿的手,说:“看你大惊小怪的,没事儿,就是最近胃口不好,你先吃饭吧。”可是眼前模糊一片,泪水怎么也压不下去,她转身走回到炉台前,背对着晓华。

晓华走到她身后,搂着她的肩膀拉她坐到桌子旁:“妈,家里一定有事发生,我从电话中都能听出来你不对劲,我已经不是小孩了,告诉我到底出什么事了?”

秋棠看着女儿认真探索又有几分担心的眼神,心想早晚也瞒不住孩子,再说这件事憋在心里实在是把她憋屈坏了,就一股脑地将她上大学之后家里发生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晓华。

晓华听完愣在那里,年轻的脸上惊异、痛苦、伤心、愤懑的表情交错着,她难以置信。她拳头握得紧紧的,指甲深深地扎在肉里。最爱她的父母,最温暖的家人,这一切却原来都建筑在谎言和欺骗之上。

半晌,她问妈妈:“那你打算怎么办?”

秋棠抹抹眼泪:“怎么办?没有你爸,这个家就不是家了,我再怎么

伤心也要守住这个家,绝不会把它让给别人。那个女人不是能等吗?就让她等一辈子好了。”

晓华听了使劲摇头:“妈你怎么这么想不开,他都这样了你还守着他,他根本就一直在骗你,骗我们!他对你哪有一点真感情?”

秋棠闻言用手捂住脸,泣不成声:“晓华,我怎么能不晓得他在骗我,可是我和他在一起已经生活了二十年,他已变成了我的血中血,肉中肉,我已经和他分不开了。”

晓华提高了声音:“二十年,那是你给他当牛做马,伺候了他二十年,他对你有一点情分的话,会在外边养情妇,养孩子?”

秋棠想起了什么,看着晓华很认真地说:“晓华,这是我和你爸之间的事,你不要跟着掺和,你爸一一把你捧在手心里养,不会因为这件事影响你们的感情。”

晓华听了这话爆发了,哭着喊道:“他才不是真的爱我!他才不是为了我们!要是为我们他根本就不去会做这种恶心事!”她拿起一张纸巾使劲擦去眼泪:“他们欺人太甚,你看着,我不会放过他们的!”

秋棠听了这话吓了一跳,看到女儿充满得意的面孔,心中暗叫不妙。

傍晚时分,浦诚忠回到了家。看到女儿的车停在车道上,他加快脚步走进家门。

“晓华回来了,来来来,让爸爸看看哈佛的大学生。”他像往常一样和女儿开着玩笑。

没有回音,没有响起女儿银铃一样的笑声、语音,家里静悄悄的。

走进厨房,他看到秋棠背对着他在炉台前做饭,晓华双手抱肩倚在台子上,微抿的嘴角流露出一丝轻蔑,两只眼睛如寒星一般,发出清冷凛冽的光芒,射向他。

浦诚忠竟然不敢与之对视,他的僵硬在脸上,转开了视线。他没想到女儿有一天会用这样的眼神看他,或者说他一直回避去想这个问题。那个向来嘟着嘴摇着他的胳膊撒娇的女儿!那个和他讨论问题崇拜地看着他的女儿!

浦诚忠有几分尴尬,也有几分挂不住,还想说点什么,却不知说什么好。秋棠转身看着他,轻声替他解围道:“回来了,开饭吧。”

这顿饭是他们的有史以来最沉闷尴尬最生硬的一顿饭,三个人各怀心事,都有几分食不下咽。